

## 桃園縣政府第700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10月9日下午3時5分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（下午3時5分至4時12分）

鄭秘書長瑞成（下午4時12分至4時25分）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玫

科 員 朱育慧

### 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### 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### 參、專題報告

#### 一、報告機關：文化局

報告案由：文化局簡介簡報分享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文化局就其主管業務或辦理活動時所拍攝的照片，按不同主題予以彙集、整理及展示的方式，頗值得本府各機關學習，故請新聞處會同文化局訂定相關規範或指引，俾供各機關依循辦理。

（二）又各機關依前述規範或指引所彙集、整理及展示的照片，請務必指定專人管理，除持續維護、蒐集及適時提供新進人員、外賓等了解機關業務外，必要時亦可提供本府辦理相關政令宣導或展示相關施政績效之用。

#### 二、報告機關：工務局

報告案由：單一窗口快速發照

民政局蔡代理局長宗烈補充建議：

執照申請案件受理後應審慎審核。

朱副秘書長惕之：

- (一) 政府考量一般民眾需求，簡化程序，辦理快速發照，對民眾而言是正面的改變。
- (二) 建議未來可建立資訊雲端系統，導入申請執照所需電子圖檔，並考量後續整合，如與桃園市建管雲端介接，及提供消防局辦理防救災整備時之參考等。
- (三) 建議可建立揭露完整資訊之系統，提供業主直接上網查詢受理案件辦理程序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常接獲民眾反映審查速度過慢及未能一次告知，請再檢討。
- (二) 受理申請案件透明度及資訊揭露應再加強，可研議建立資訊系統讓業主直接獲取資訊，以避免民眾誤會。

#### 肆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朱副秘書長惕之：

南崁溪龜山示範河段部分，請注意外購砌石，另河川疏浚作業程序上，其資料應完備界定。

水務局李局長戎威報告：

感謝副秘書長提醒，施工時將特別注意土石方問題。

鄭秘書長瑞成裁示：

請水務局參酌副秘書長意見，並儘速辦理。

#### 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衛生局劉局長宜廉：

關於飼料油污染之劣質豬油部分，已要求食品業者若使用劣質油

品製造加工或販售，應停止使用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另違規產品並應於10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主動通報；本府業於國慶假期日夜無休，由食品安全聯合查緝小組，包括衛生局、消保官、工商局、環保局等局處，持續清查問題油品流向，以確保食品品質無虞。至學校營養午餐部分亦請教育局協助持續關心。

鄭秘書長瑞成裁示：

感謝衛生局等機關之辛勞，並請轉達 縣長對同仁之嘉勉。

## 二、人事處郭處長修發：

(一) 奉 縣長指示，從今日起至升格前，由本府蔡參事麗娟、林參事茂山、邱參事俊銘、李參事憲明及陳參議增祥、楊參議鐘時、涂參議淳惠、徐參議喜廷，輪流帶隊至各局處，以走動式關懷，除關心同仁為民服務情形、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外，亦督導同仁工作紀律，至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則安排每周至少一鄉鎮市之訪視關懷；另請警察局、消防局及民政局協助，不定期派專人前往訪視於例假日辛苦執勤之同仁。

(二) 本處與政風處將於近期內召集所屬人事、政風主管研議法理情兼顧的具體作法，以協助各機關首長建立完善之人事管理及政風制度。

鄭秘書長瑞成裁示：

感謝各參事、參議之配合，並請警察局、消防局及民政局協助辦理。

## 三、工務局江局長南志：

為配合辦理本府府前廣場暨周邊道路改善工程，訂於103年10月9日(星期五)至10月12日(星期日)關閉縣府前門出入口，請於假日

加班之同仁改由縣府後門出入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。

鄭秘書長瑞成裁示：

請工務局製發通報，宣導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陸、主席政策指示(無)

柒、散會：下午4時25分